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工作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为主要阵地，做好分局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外汇统计（分省）数据、政务动态等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结合外汇领域“放管服”改革进展，修订分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优化服务指南展示方式，便利公众查询使用。按时编制并发布 2020 年度全省和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21 年度，吉林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67 条，回复网友咨询 13 条，处理投诉建议 16 条。进一步拓展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渠道，积极参加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新闻通气会，向社会发布吉林省外汇收支基本情况并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及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1 年度，吉林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被申请行政复议、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情况。常态化开展网站自查工作，切实抓好网站安全防护。2021 年共开展 4 次网站自查，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和总局相关工作要求制定自查标准，全面梳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已发布的信息，及时标注外汇管理法规废止失效情况，确保网站上发布各类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四）内部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流程，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严格审核每条对外发布的信息，确保操作有依据，公开有质量，流程有监督。督促各业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加大对各中心支局、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总局的指导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主动公开的途径相对单

一，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仍需继续提升。

下一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将在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主动公开途径，会同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通过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媒体见面会等方式，加强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发布、深入解读外汇管理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同时，进一步筑牢网站这一主动公开阵地，充实网站内容，严把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关，定期“回头看”查找不足，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